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二、三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周三）9:00—11:00、13:30—17:00
-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23年1月11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zq@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 转 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illegible]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1
2. 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 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 决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志坚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绍宏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汪志宏	√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吴昌国	√				
2.00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申生	√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殷俊明	√				
2.03	选举独立董事：程乃胜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施旭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治国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 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